**区域合作协议书**

甲方（全称）：**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合同签订地：沈阳市浑南区

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 （甲方）：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

法定代表人：杨丽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6-1号21层 邮 编： 110180

电 话： 024-83785831 传 真： 024-83785849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方、乙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某地区的甲方信息化相关业务进行技术服务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范围和服务内容**

1．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的区域合作伙伴，按甲方项目实施需求提供人员支持以及专业领域技术服务等。

1. 技术服务内容

（一）针对外场工作量多、分散程度高、工作地点远、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较高的项目内容，协助现场项目经理提供外场支持协助类、驻场技术支持类、设备验货支持类服务，具体如下：

（1）外场支持协助类服务：

1. 外场信息采集；
2. 外场施工旁站；
3. 外场设备巡检；
4. 其他监理工作中的外场事务。

（2）驻场技术支持类：

1. 派驻业主现场，协助业主处理项目或其他日常事务；
2. 派驻业主现场，协助项目经理整理文档作业；
3. 派驻业主现场，履行例行检查任务；
4. 其他监理工作中的驻场事务。

（3）设备验货支持类：

1. 设备开箱验货核对；

设备移交跟踪；

（二）针对专业领域技术要求较高、行业经验要求较高、需要专业和行业专家评审的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类、项目文件评审类服务，具体如下：

（1）专业技术支持类：

1. 利用行业经验或者专业技术，完成项目中相关专业内容；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专业支持工作；
3. 为提高项目质量及维护客户关系，而提供的非本公司专业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内容，如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项目建设成效推广、项目专项检测等。

（2）项目文件评审类

1. 项目各类技术文件的评审；
2. 项目各类经济文件的评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委派单、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乙方负责实施的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阶段性验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重要的里程碑阶段派出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现场或远程），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具体培训日期由双方商定，培训讲师的薪酬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文档进行不定期检查，文档确认后甲方须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规划、指导开展协助工作，并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配合接受甲方监督和阶段性验收。

2.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现场或远程），受训人员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技术文档的不定期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乙方有义务对项目文档进行自检，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文档签字盖章程序。

4.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有损甲方形象与名誉的行为，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合作协议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负责部门对接项目情况及结算事宜。

**四、工作量确认**

1.工作量确认方式

（1）定期确认协作工作量（通常情况按季度，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2）单项目结项后确认协作工作量；

（3）年度确认协作工作量；

（4）突发性、临时性工作完成后确认协作工作量。

2.确认流程

乙方填报《协作工作量确认单》（详见附件）提交甲方，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确认协作工作量、工作内容以及金额，作为阶段结算的依据。

**五、单价标准**

1.外场支持协助类服务、驻场技术支持类服务、设备验货支持类服务：单价以元/人月为单位，由甲乙双方根据服务类型、服务时间、服务地域、业主单位特定需求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2.专业技术支持类服务、项目文件评审类型服务：单价以元/次为单位，由甲乙双方根据服务类型、服务时间、具体服务内容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六、费用结算与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由乙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根据双方已确认的工作量，评估结算金额的合理性，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

**七、协议的终止和变更**

1、本协议自生效起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双方需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已开展尚未完成的项目，项目履约完毕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协议事宜。

2、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甲、乙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以避免和减少损失。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3、若因甲方违约等原因造成与业主方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即告终止，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4、若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甲方与业主方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业主方对甲方追责造成的损失、甲方的预期可得利益），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自愿签署，非因以上第2项原因，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终止本协议。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对于合作内容及本协议的合作事项，未取得双方一致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包括不得把任何一方提供的一切文字资料，软、硬件资料及业务情况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涉及本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泄密方赔偿守秘方因其泄密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在本协议及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解决，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送达地址**

本协议任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各方确认并充分了解该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方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适用于协议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甲乙双方在此之前签署的区域合作协议作废。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